



410594 S-2026



河南义仓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C 0001S-2026

五谷杂粮

2026-03-20 发布

2026-03-20 实施

河南义仓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义仓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永军、王昊。

H N

Q B

五谷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黄小米、绿小米、黑小米、白小米、红小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高粱米、燕麦片、紫米、小麦胚、小麦米、青稞、黑小麦仁、大黄米、薏米（薏米仁）、黑麦、红扁豆、绿豆仁、豇豆仁、红芸豆、紫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扁豆、赤小豆、玉米（仁）、豌豆、豌豆仁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红薯粒、紫薯粒、大麦米、荞麦、黑苦荞、苦荞米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蚕豆、藜麦米、玉米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单一型五谷杂粮、混合型五谷杂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米、黄小米、绿小米、黑小米、白小米、红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糯米、燕麦片、紫米、小麦胚、小麦米、青稞、黑小麦仁、大黄米、薏米（薏米仁）、黑麦、红扁豆、绿豆仁、豇豆仁、红芸豆、紫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扁豆、赤小豆、玉米仁、豌豆仁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红薯粒、紫薯粒、玉米粒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大麦米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荞麦、黑苦荞、苦荞米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性状	固态粒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2.0【豌豆、豌豆仁】 13.0【小米、藜麦米、大麦米、黄豆】 13.5【燕麦米、绿豆】 14.0【糙米、糯米、玉米(仁)、蚕豆】 14.5【荞麦、高粱米】 15.5【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】 16.0【其他】	GB 5009.3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除红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糙米外的其他产品)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 (红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紫米) 0.35 (糙米)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^a 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赈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 ^b 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
苯并[a]芘 ^c 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高粱米)	GB/T 15686

注 1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注 2: a 指标仅限于小麦米、小麦胚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大麦、玉米(仁)、黑小麦仁、青稞的产品。

注 3: b 指标仅限于小麦米、小麦胚、玉米(仁)、黑小麦仁的产品。

注 4: c 指标仅限于小麦米、小麦胚、玉米(仁)、黑小麦仁、糙米、红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紫米的产品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黄小米、绿小米、黑小米、白小米、红小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高粱米、燕麦片、紫米、小麦胚、小麦米、青稞、黑小麦仁、大黄米、薏米（薏米仁）、黑麦、红扁豆、绿豆仁、豇豆仁、红芸豆、紫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扁豆、赤小豆、玉米（仁）、豌豆、豌豆仁、斑竹豆、竹豆、红薯粒、紫薯粒、大麦米、荞麦、黑苦荞、苦荞米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蚕豆、藜麦米、玉米粒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义仓食品有限公司